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93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珮菱

選任辯護人 林國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4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33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至12、62、106頁），被告廖珮菱則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均已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因檢察官僅就科刑上訴，故不再贅予說明上開罪名之新舊法比較，僅說明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擔任車手並持偽造之文件，向告訴人羅江新詐得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款項，嚴重影響告訴人之經濟及生活，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未能完全彌補告訴人之損失，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其量刑顯屬過輕，除輕啟被告僥倖心態外，亦不足以收懲儆之效，無

01 法反應集團性加重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嚴重性，致未能貫徹刑
02 法量刑公平正義之理念，實難認妥適等語。

03 三、關於刑之減輕（含新舊法比較）：

04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7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
09 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10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
12 「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13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4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因修正前規定行為
15 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1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即可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即裁判時
17 規定，行為人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需於檢
18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19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
20 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22 定。

23 2、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見偵卷第
24 154至155頁，原審卷第93、188頁，本院卷第63至64、83
25 頁），並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4千元，有臺灣花蓮地
26 方法院收受案款通知（繳納刑事犯罪所得通知單）、114
27 年度贓款字第27號收據、扣押物品清單在卷（見原審卷第
28 199至201頁），是就被告所犯之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
31 白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此部分已如前述，原應

就其所犯之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即可。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經本院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並說明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據以減輕其刑之理由。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於本案之角色及分工、主觀惡性及介入程度、對社會秩序所造成之危害、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以80萬元達成調解，已依約給付第1期40萬元，剩餘40萬元則約定於114年10月15日前給付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身心障礙情形、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等節。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所為量刑堪稱妥適，自應予維持。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執各端，俱為原審量刑時已充份加以考量、審酌，且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已依調解內容將第2期40萬元款項給付完畢乙節，亦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85頁）可參，是本案量刑基礎事實並無不利於被告之變動。又告訴人雖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兩筆40萬元被告雖然都已經全部給付完畢，但我實

01 際損失300萬元，當初被告之家人有表示經濟困難，一開
02 始只願意賠償20萬元，在調解委員之勸說下，才提高到80
03 萬元，我也考慮我的家庭及經濟狀況才同意這個價格，我
04 覺得如果讓被告入監執行的話，可能可以讓教育更深刻一
05 點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惟告訴人量刑意見之表達，
06 僅為量刑綜合審酌因素之一，法院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07 基礎，斟酌各情酌量科刑，以實現刑罰之目的，不受其拘
08 束，而原審所為量刑於客觀上並無濫權或過重之情形，業
09 如前述，則原審量刑縱與檢察官、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存
10 有落差，仍難據此指摘原判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從
11 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立中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17 法官 謝昀璉

18 法官 吳明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李品慧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